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各街镇环保部门：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嘉定加快建设创新活力之城、全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是“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之年。根据《2020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2020年嘉定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任务清单》的要求，我局拟定了《2020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责任清单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履行各项普法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2020 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聚焦疫情，扎实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法治宣传工作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题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全国普法办编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的宣传，落实好防控疫情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水环境与土壤环境科	各部门
2	领导干部要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宪法学习，开展党内法规宣传学习。每年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不少于 2 次。	办公室	各部门
3	加强环保工作者的法治教育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环保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列入培训重点学习内容，全面提升环保工作者的法治素养。	执法监督科	各部门
		深入持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	执法监督科	各部门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更新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库，定期开展执法证清理工作，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执法监督科	各部门
4	深化“三项制度”落地见效	根据《嘉定区重点普法目录公布制度》《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通知单工作制度》《嘉定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则》和三份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三项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深化普法工作。	执法监督科	各部门
5	落实完善“四个一”工作体系建设	做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落实并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四个一”（一机构一方案一清单一项目）工作体系建设。	执法监督科	各部门
6	在行政许可受理过程中加强普法	在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更新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可随时查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事依据、办理流程等，提供申请表格等材料的查阅和下载功能。	行政许可服务科	办公室
		在现场受理、行政许可证照或文件发放领取过程中，提供办事指南等说明材料和环保工作相关宣传手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注意事项。	行政许可服务科 大气环境与辐射管理科	各相关科室
7	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加强普法	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全过程，主动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标准、	执法大队 执法监督科	

		程序等，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提高行政处罚公信力。		
		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要充分释法析理，并告知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	执法大队 执法监督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供查询。	执法大队 行政许可服务科	办公室
8	在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等过程中加强普法	要结合群众反映的问题，主动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做好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局信访办	
9	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	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社会影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正职或副职）要出庭应诉。行政负责人不能出庭的，要向法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每件行政诉讼案件，除行政负责人外，应当由相关业务部门承办人员和局兼职法律顾问共同出庭应诉。	执法监督科	执法大队 环境监测站
10	切实做好社会面普法	利用六五环境日等时间节点，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综合规划科	各部门 各街镇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